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萬嘉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0109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1份 (25155977_1120109545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發布「3月20日起，COVID-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0+n自主健康管理」，有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人事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宣布略以，基於國內外疫情趨緩，自同年3月20日（個案採檢日）起，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改為：符合COVID-19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但建議進行「0+n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10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
- 三、基於防疫政策需要，自112年3月20日起，因自行使用家用

誠正國中 1120316



OTAA1126001897

快篩檢測陽性、或因配合醫療院所相關感染管制等措施篩檢陽性之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相關請假規定如下：

- (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於第0日（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按，至多6日）核予病假，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核、成）等次考量。
- (二)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請假時，以快篩陽性（如：標示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作為證明即可，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電交 2023/03/16 文
章

（人事處代決）